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5326號

債　權　人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衡

債　務　人　蔡志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萬壹仟捌佰壹拾陸元，及其中肆萬伍仟肆佰貳拾玖元部分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